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0號

原告 傑出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惠

訴訟代理人 顏淑烱律師

被告 陳淑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黃立綸

法官 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